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。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，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，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，具有可操作性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龄

赵仕坤

魏志华

2020年11月17日